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5-019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1,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41,152,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1,5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9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5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5 月 8 日。

###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5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17	胡津生
2	01*****499	常世平
3	01*****233	董书新
4	01*****030	赵文杰
5	01*****489	任伟
6	01*****898	尹宝茹
7	01*****988	张义生
8	00*****157	鲍建新
9	01*****045	王子玲

###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

咨询联系人：任伟、孟宪坤

咨询电话：022-24895297

传真号码：022-24895279

### 七、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